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公司及其所属部门（董事会、总经办、证券部、内审部、研发中心（开发部、品管部）、行政中心（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行政总务部）、供应链管理部和生产中心（工程部、物料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生产管理部）、财务中心（预算管理部、会计核算部、资金管理部）、营销中心（内销部、外贸部）。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结构、内部监督、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3 名，2/3 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总经办、证券部、内审部、开发部、品管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行政总务部、供应链管理部、工程部、物料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生产

管理部、预算管理部、会计核算部、资金管理部、内销部、外贸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下，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健康有序运行。

3、内部审计

公司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5、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同创基业、共享未来”的核心价值观、“风起东方、大音希声”的经营哲学和“技术强企、质量奠基、品牌兴业”的经营理念，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适时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参加各类活动，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

上述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固定资产及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为了实现控制目标，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独立稽核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副总和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议批准。

2、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

在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填制完毕的凭证经过各级审批后，能及时送交会计部门进行记录，登记账册并整理归档。各种业务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生产计件记录、出入库单交接记录、差旅费报销单等）。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每月末组织人员对库存物资及车间在制品进行盘点，以确保账实一致；每半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将设备台账、财务固定资产的明细与实地盘存进行核对，以确保资产的安全性。

5、内部稽核控制

设立内审部，配置了 1 名内审部经理和 2 名内审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的执行、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2018 年度内审部根据《2018 年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货等进行了内部审计，未发现违规情况。

6、电子信息应用

公司充分利用现行的电算化系统，及时分析有关财务动态、积极预警经营风险。同时在数据输入与输出、电子数据开发与维护、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绩效考评的工资制度，实行月度、年度相结合的考核办法。每月的工资与当月的绩效评级挂钩；年度优秀部门、优秀管理者、优秀员工

从全年的绩效评级中评选。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修订员工的月度各项考核指标，力求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同时人力资源部针对考核中重复出现的问题，与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进行绩效诊断，寻找持续有效的改进方法，以达到激励员工、提高整体业绩的目的。

8、重点控制

（1）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配件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实行财务负责人由总部统一委派、统一管理，同时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资金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在确保子公司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在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3）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

9、信息与沟通

公司信息部负责信息的收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和传递。公司利用 ERP 信息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0、内部监督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有实施细则,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内部审计部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合规性。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内审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申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根据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形成了真实有效的评价结论。董事会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准确。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程序执行。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问卷填制的准确性、恰当性负责；公司内审部独立负责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果执行检查监督工作。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别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2%	营业收入总额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2）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对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

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执行；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在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询问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查阅主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等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持续沟通；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了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多种方式，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东音股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音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梁宝升

吴继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